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700005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5巷1號
3樓

承辦人：官思妤

電話：06-2213569#605

電子信箱：kuan707@mail.tainan.gov.tw

70144

臺南市東區青年路360-25號旁入口在新樓街37巷

受文者：臺灣基督長老教會歷史檔案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文資字第1121115629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南市一般古物指定公告表一份

主旨：檢送本市指定「臺灣基督長老教會1872年英製Albion Press
活字印刷機組」為一般古物之公告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3條及第67條；《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2條、第5條及第6條暨111年12月23日臺南市古物審議會111年度第1次會議決議。
- 二、請旨揭古物之所有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依據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相關規定辦理古物之保存、修復、管理、維護及再利用等事宜。
- 三、本公告請各機關（單位）協助下列事項：
 - （一）請本府秘書處協助張貼於本府公告欄30日。
 - （二）請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刊登於市政公報。
 - （三）請臺灣基督長老教會歷史檔案館張貼於公告欄30日及刊登於檔案館資訊網站。

正本：臺灣基督長老教會歷史檔案館、臺南市政府秘書處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副本：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(文化資產研究組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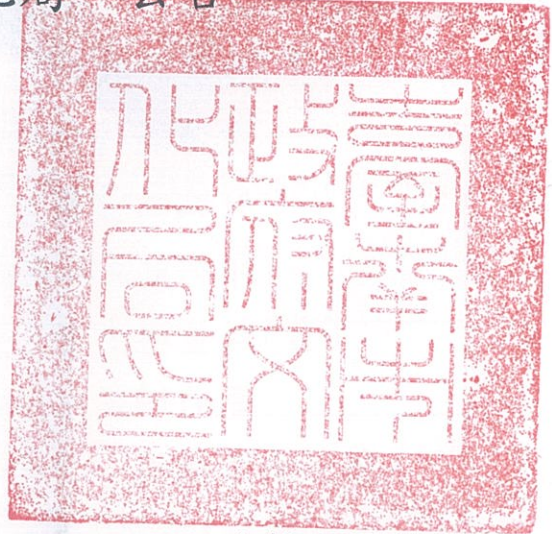
局長謝仕淵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5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文資字第1121115629A號
附件：臺南市一般古物指定公告表一份



主旨：公告指定本市「臺灣基督長老教會1872年英製Albion Press活字印刷機組」為一般古物。

依據：

- 一、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3條、第67條。
- 二、《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2條、第5條及第6條。
- 三、111年12月23日臺南市古物審議會111年度第1次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一般古物「臺灣基督長老教會1872年英製Albion Press活字印刷機組」

(一)名稱：臺灣基督長老教會1872年英製Albion Press活字印刷機組

(二)分類：生活及儀禮器物

(三)年代：1872年

(四)數量：1組15件

(五)尺寸、材質等綜合描述及古物圖片（詳附件）

(六)指定理由及法令依據：

1、指定理由：

(1)具有地方重要人物或歷史事件之深厚淵源者：本組文物與馬雅各醫師、巴克禮牧師等宗教重要人物具深厚

淵源，見證教會在臺灣之發展，富歷史文化特殊意義。

- (2)能反映政治、經濟、社會、人文、藝術、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之重要特色：印製臺灣第一份報紙《臺灣府城教會報》（今《臺灣教會公報》），在臺灣活版印刷史上具重要意義，亦是教會文化發展之重要物證。
- (3)數量稀少者：為目前已知臺灣年代最早、現存唯一一臺的19世紀活字版印刷機，極為罕見。

2、法令依據：符合《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2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、第5款之基準。

(七)公告日期及文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5日南市文資字第1121115629A號。

二、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，依據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9條第2項及《訴願法》第1條規定，對於本案行政處分如有不服，得依《訴願法》第14條第1項及第58條規定，自行政處分到達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臺南市政府文化局（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），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（臺南市政府）提起訴願；另依《訴願法》第14條第3項規定，訴願之提起以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非郵寄日，為免郵遞延誤，請提早送件，以維權益。

局長謝仕淵

臺南市一般古物指定公告表

名稱	臺灣基督長老教會1872年英製Albion Press活字印刷機組
分類	生活及儀禮器物
年代	1872年
數量	1組15件
尺寸	高203cm、深170cm、寬86cm
材質	金屬、木質、織品
綜合描述	1872年英製Albion Press活字印刷機組於19世紀末由馬雅各牧師捐贈至臺灣，印製臺灣第一份報紙《臺灣府城教會報》，有教會印刷品、教會公報等留存成果，見證當時社會宗教信仰傳播之脈絡及臺灣印刷技術進展歷程。印刷機主體由鐵質鑄造，部份構件使用棉布、木頭，結構大致保存完整，機具製造精美，機體上亦有裝飾紋飾，為目前已知臺灣年代最早、現存唯一一臺的活字版印刷機
指定理由	1. 具有地方重要人物或歷史事件之深厚淵源者： 本組文物與馬雅各醫師、巴克禮牧師等宗教重要人

	<p>物具深厚淵源，見證教會在臺灣之發展，富歷史文化特殊意義。</p> <p>2. 能反映政治、經濟、社會、人文、藝術、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之重要特色：印製臺灣第一份報紙《臺灣府城教會報》（今《臺灣教會公報》），在臺灣活版印刷史上具重要意義，亦是教會文化發展之重要物證。</p> <p>3. 數量稀少者：為目前已知臺灣年代最早、現存唯一一臺的活字版印刷機，極為罕見。</p>
<p>法令依據</p>	<p>符合《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2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、第5款之基準。</p>
<p>公告日期及文號</p>	<p>中華民國112年9月5日南市文資字第1121115629A號</p>
<p>古物圖片</p>	

